

大豆病蟲害防治用藥摘要表

☆登記藥劑與容許量不定時異動，仍應以防檢署公告為準

※「托福松」及「托福歐殺滅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，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分裝，
並於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
◎農友施藥請遵守安全採收期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41126 修訂

藥劑名稱	作用機制 代碼	核准防治 病蟲害	稀釋 倍數	每公頃 施藥量	安全採 收期 (天)	安全 容許量 (PPM)	備註
23.2%賓克隆水懸劑	FRAC 20	苗立枯病	1,000	-		毛豆 0.05	播種後澆灌 1 次，隔 10 天再施藥 1 次。適用於毛豆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
35%滅達樂種子處理水分散性 粉劑⑤	FRAC 4	露菌病	拌種用	-		1.0	藥劑:水=3:10。藥劑配成漿狀，與種子拌勻後播種。
1×10^9 CFU/ML 液化澱粉芽孢 桿菌 Tcba05 水懸劑	FRAC BM02	萎凋病	250	-	免訂	免訂	種子直播或幼苗定植後，10-14 天開始施用，以每株 250 毫升藥液量於植株莖基部或根圈進行土壤澆灌。應避免與銅劑或抗生素成分之殺菌劑混合使用
10%福瑞松粒劑⑤ <i>*限種植前施用</i>	IRAC 1B	蚜蟲類	-	10 公斤		0.05	種植前施藥 1 次。將藥劑與適量之砂土混拌後均勻施於植溝中，覆土 3 公分後種植。1 公克藥劑施用 4 穴。土壤須保持濕潤才能發揮藥效。
10%福瑞松粒劑⑤ <i>*限種植前施用</i>	IRAC 1B	葉蟬類	-	10 公斤		0.05	
3%加保扶粒劑⑤ <i>*限種植前施用</i>	IRAC 1A	潛蠅類	-	40 公斤		0.5	限種植前施用。藥劑與肥料混合施於大豆播種溝，覆土 1-3 公分後再播種。
10%福瑞松粒劑⑤ <i>*限種植前施用</i>	IRAC 1B	潛蠅類	-	10 公斤		0.05	限種植前施用。藥劑均勻施於植溝，覆土後播種，土壤保持濕度易發揮藥效。
10%托福松粒劑(限種植前施用) <i>※自 117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使用</i>	IRAC 1B	潛蠅類	-	20 公斤		0.01	限種植前施用。藥劑均勻施於植溝，覆土後播種，土壤保持濕度易發揮藥效。 <i>※自 117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使用</i>
0.5%可尼丁粒劑⑤(定植後)	IRAC 4A	潛蠅類	-	60 公斤		0.02	定植後於畦上施藥 1 次，並灌水至畦面濕潤。
0.5%芬化利粒劑 <i>*限種植前施用</i>	IRAC 3A	切根蟲	-	50 公斤		0.1	種植前 3 天及定植後 3 天、10 天各在畦上施藥一次，每次施藥後以鐵耙拌土約 5 公分。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23%亞托敏水懸劑⑤	FRAC 11	疫病	1,000	0.5-0.8 公升	7	0.5	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 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63.02%鹼性氯氧化銅水分散性粒劑	FRAC M1	疫病	400	1.3-2 公斤	免訂	免訂	避免與石灰硫礦或礦物油混合使用
75%鹼性氯氧化銅可濕性粉劑	FRAC M1	疫病	500	1.3-2 公斤	免訂	免訂	同上
15%福多寧乳劑⑤	FRAC 7	白絹病	900	0.6-0.9 公升	21	0.5	
20%福多寧水懸劑⑤	FRAC 7	白絹病	1,200	0.4-0.7 公升	21	0.5	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50%福多寧可濕性粉劑⑤	FRAC 7	白絹病	3,000	0.2-0.3 公斤	21	0.5	
80%錳乃浦可濕性粉劑	FRAC M3	紫斑病	400	2-3 公斤	15	0.5	播種後施藥。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5×10 ⁹ CFU/G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YCMA1 可濕性粉劑	FRAC BM02	葉斑病 葉枯病 褐斑病	600	0.8-2.5 公斤	免訂	免訂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藥液需均勻噴施於植株全株
27.12%三元硫酸銅水懸劑	FRAC M1	葉部細菌性病害	500	1-1.5 公升	免訂	免訂	具魚毒性。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
300g/L 氟克殺水懸劑	FRAC 7,C2	黑斑病	5,000	0.1-0.2 公升	21	0.15	
38%白列克敏水分散性粒劑	FRAC 7,11	黑斑病	3,000	0.2-0.3 公斤	21 毛豆9天	白克列 0.1 百克敏 0.04	適用於乾豆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 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禁止施用於水域
500g/L 氟殺克敏水懸劑	FRAC 7,11	灰黴病	5,000	0.2-0.3 公升	21	氟克殺 0.15 百克敏 0.04	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禁止施用於水域
42.4%白克列水懸劑	FRAC 7	灰黴病	1,200	0.4-0.7 公升	21	0.1	
20%維利黴素溶液	FRAC 26	葉燒病	1,200	0.4-1.3 公升	免訂	免訂	延伸使用
1×10 ⁹ CFU/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濕性粉劑	FRAC BM02	葉燒病	600	0.8-2.5 公升	免訂	免訂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
18%賽福寧乳劑⑤	FRAC 3	銹病	750	1.3-1.6 公升	未訂	0.5	播種 20-30 天施藥。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5%三泰芬可濕性粉劑⑤	FRAC 3	銹病	600	2 公斤	20	0.1	播種後 20-30 天或花蕾萌出時施藥 1 次
75%嘉保信可濕性粉劑⑤	FRAC 7	銹病	1,500	0.63-0.75 公斤	14	0.5	播種 20-30 天施藥。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80%鋅錳乃浦可濕性粉劑	FRAC M3	銹病	400	2.5-3 公斤	3	0.5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 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43.7%三氟敏水懸劑⑤	FRAC 11	銹病	3,000	0.2-0.5 公升	7	0.05 毛豆 0.08	適用於毛豆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0%菲克利乳劑⑤	FRAC 3	白粉病	4,000	0.15-0.2 公升	乾豆 7 毛豆 9	0.2	適用於乾豆
10.5%平克座乳劑⑤	FRAC 3	白粉病	4,000	0.18-0.2 公升	7	0.05	延伸使用。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最多使用 3 次。
11.6%四克利水基乳劑⑤	FRAC 3	白粉病	1,500	0.3-1 公升	2	毛豆 2.0	適用於毛豆。對水中生物有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84.2%三得芬乳劑⑤	FRAC 5	白粉病	3,500	0.3-0.4 公升	9	0.5	
500g/L 氟殺克敏水懸劑	FRAC 7,11	白粉病	5,000	0.1-0.2 公升	21	氟克殺 0.15 百克敏 0.04	
22.58%快諾芬水懸劑	FRAC13,E1	白粉病	4,000	0.1-0.4 公升	2	毛豆 1.0	適用於毛豆。對水中生物有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 x 10 ⁹ CFU/G 50% 枯草桿菌 Y1336 可濕性粉劑	FRAC BM02	白粉病	800	1-1.5 公斤	免訂	免訂	避免與銅劑或抗生素混合使用
99%礦物油乳劑	FRAC NC	白粉病	500	1.0-1.6 公升	免訂	免訂	
80%碳酸氫鉀水溶性粉劑		白粉病	1,000	0.5-0.8 公斤	免訂	免訂	
48%松香酯銅乳劑		露菌病	1,000	0.5-0.8 公升	免訂	免訂	
23%亞托敏水懸劑⑤	FRAC 11	露菌病	2,000	0.5 公升	7	0.5	限毛豆使用。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 x 10 ⁹ CFU/G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QST713 水懸劑	FRAC BM02	露菌病	400	1.5-3.0 公升	免訂	免訂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1x10 ⁹ CFU/mL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水懸劑	FRAC BM02	炭疽病	600	0.8-2.5 公升	免訂	免訂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
500g/L 氟殺克敏水懸劑	FRAC 7,11	炭疽病	2,500	0.2-0.3 公升	21	氟殺克敏 0.15 百克敏 0.04	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禁止施用於水域
23.6% 百克敏水懸劑	FRAC 11	炭疽病	3,000	0.08-0.5 公升	21	0.04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23% 亞托敏水懸劑⑤	FRAC 11	炭疽病	2,000	0.5 公升	14	0.5	限毛豆使用。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27.3% 三氟得克利水懸劑⑤	FRAC 11,3	炭疽病	2,500	0.2-0.3 公升	12	三氟得克利 0.05 0.5	適用於乾豆、毛豆(三氟敏 0.08ppm) 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80% 鋅錳乃浦可濕性粉劑	FRAC M3	炭疽病	1,000	0.5-0.8 公斤	3	0.5	
560g/L 四氯托敏水懸劑⑤	FRAC M5,11	炭疽病	1,000	0.5-0.8 公升	7	四氯異腈 0.1 亞托敏 0.5	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40% 四氯異苯睛水懸劑	FRAC M5	炭疽病	300	1.7-2.7 公升	6	0.1 毛豆 5.0	不可與石灰硫礦劑混合使用。 適用於毛豆
43% 佈飛松乳劑	IRAC 1B	薊馬類	800	0.6-1 公升	10	0.05	避免與石灰硫礦劑混合使用。 對蜜蜂有輕等毒性
20% 覆滅螨水溶性粉劑⑤	IRAC 1A	薊馬類	400	1.3-2.0 公斤	21	0.1	提高濃度可能引起藥害。
2.9% 貝他賽扶寧乳劑 (禁止空中施藥)	IRAC 3A	薊馬類	1,500	0.3-1.0 公升	21	0.05	適用於乾豆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毒性。具高魚毒性。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禁止空中施藥
2.5% 畢芬寧水懸劑 (禁止空中施藥)	IRAC 3A	薊馬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7	0.5	禁用於豆苗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禁止空中施藥。
2.8% 畢芬寧乳劑 (禁止空中施藥)	IRAC 3A	薊馬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7	0.5	禁用於豆苗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禁止空中施藥。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2.8% 賽洛寧乳劑	IRAC 3A	薊馬類	2,000	0.3-0.4 公升	14	0.05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 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2.46% 賽洛寧膠囊懸著液	IRAC 3A	薊馬類	2,000	0.3-0.4 公升	14	0.05	
20% 亞滅培水溶性粉劑	IRAC 4A	薊馬類	4,000	0.1-0.2 公斤	21	1.0	對蜜蜂有中毒性。適用於乾豆
2.5% 賜諾殺水懸劑	IRAC 5	薊馬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28	0.02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 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1.6% 賜諾殺水懸劑	IRAC 5	薊馬類	4,500	0.1-0.2 公升	28	0.02	
5.87% 賜諾特水懸劑	IRAC 5	薊馬類	4,000	0.12-0.2 公升	9	0.05	
11.7% 賜諾特水懸劑	IRAC 5	薊馬類	8,000	0.06-0.1 公升	9	0.05	對蜜蜂有劇毒性
10% 克凡派水懸劑 <i>(禁止空中施藥)</i>	IRAC 13	薊馬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30	0.1	適用於乾豆。 對蜜蜂有劇毒性。 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，具魚毒性。 禁止施用於水域。 禁止大面積施藥。 禁止空中施藥。 具高鳥類毒性。
100g/L 賜派滅水懸劑⑤	IRAC 23	薊馬類	1,000	0.4-0.7 公升	21	3.0	對蜜蜂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6% 可尼丁水溶性粒劑⑤	IRAC 4A	粉蟲類	3,000	0.2-0.5 公斤	21	0.02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 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 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1% 百利普芬乳劑	IRAC 7C	粉蟲類	1,000	0.6-1.0 公升	9	毛豆 0.2	具魚毒性。適用於毛豆
100g/L 賜派滅水懸劑⑤	IRAC 23	粉蟲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21	3.0	對蜜蜂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0.26% 賽安勃水分散性油懸劑⑤	IRAC 28	粉蟲類	800	0.625 公升	3	毛豆 1.0	適用於毛豆。 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8.2% 益達胺水懸劑⑤	IRAC 4A	銀葉粉蟲	3,000	0.3-0.4 公升	9	1.0	對蜜蜂有劇毒性
25% 派滅淨可濕性粉劑	IRAC 9B	銀葉粉蟲	2,000	0.5-0.6 公升	21		限毛豆使用。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
40% 納乃得水溶性粒劑⑤	IRAC 1A	蚜蟲類	1,500	0.3-0.5 公斤	35	0.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2.4% 第滅寧水懸劑	IRAC 3A	蚜蟲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21	0.1	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 對蜜蜂有毒性。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							具魚毒性。 <u>禁止施用於水域</u>
10%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⑤	IRAC 4A	蚜蟲類	2,000	0.3-0.4 公斤	21	0.02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具中等鳥類毒性
20% 達特南水溶性粒劑⑤	IRAC 4A	蚜蟲類	2,000	0.3-0.4 公斤	21	0.2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對蜜蜂劇毒性。
10% 氟尼胺水分散性粒劑	IRAC 29	蚜蟲類	4,000	0.2-0.3 公斤	7	毛豆 0.2	適用於毛豆
6% 苦參鹼溶液		蚜蟲類	1,500	-	-	-	蔬菜。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
50% 加保利可濕性粉劑⑤	IRAC 1A	椿象類	500	4.1 公斤	14	0.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對蜜蜂有劇毒性
40% 納乃得水溶性粒劑⑤	IRAC 1A	椿象類	1,500	0.3-0.5 公斤	35	0.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20% 撲滅松乳劑	IRAC 1B	椿象類	400	5 公升	14	0.0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對蜜蜂有輕等毒性。防治南方綠椿象，結莢期施藥
25% 新殺蠅乳劑* <u>禁止毛豆、紅豆使用</u>	IRAC-un	細蠅類	500	1.0-1.6 公升	30	0.1	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 <u>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禁止空中施藥</u>
5% 芬普蠅水懸劑 <u>(禁止空中施藥)</u>	IRAC 21A	細蠅類	2,000	0.3-0.8 公升	21	0.1	適用於乾豆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高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 <u>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禁止空中施藥</u>
8.9% 賽滅淨溶液	IRAC 17	潛蠅類	1,000	1 公升	9	0.5	
43% 佈飛松乳劑	IRAC 1B	斑潛蠅類	1,000	0.5-1 公升	7-15	0.05	避免與石灰硫礦混合使用。適用於乾豆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對蜜蜂有輕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
10.26% 賽安勃水分散性油懸劑⑤	IRAC 28	斑潛蠅類	800	0.625 公升	3	毛豆 1.0	適用於毛豆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43% 佈飛松乳劑	IRAC 1B	夜蛾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10	0.05	適用於乾豆。避免與石灰硫礦混合使用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對蜜蜂有輕等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
2.8% 賽洛寧乳劑	IRAC 3A	夜蛾類	1,000	0.5-1.0 公升	10	0.05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2%阿巴汀乳劑	IRAC 6	夜蛾類	2,000	0.3-0.8 公升	7	毛豆 0.08	適用於毛豆。 對蜜蜂有劇毒性
60%鮎澤蘇力菌 Ab12 可濕性粉劑	IRAC 11A	夜蛾類	750	1.3-1.6 公斤	免訂	免訂	適用於毛豆及乾豆。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
50g/L 祿芬隆水懸劑	IRAC 15	夜蛾類	1,500	0.4-0.7 公升	7	毛豆 1.0	適用於毛豆。
15.8%因得克乳劑 <i>*限毛豆使用</i>	IRAC 22A	夜蛾類	2,000	0.5-0.6 公升	6	0.05	<u>限毛豆使用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</u> 具魚毒性。具中等鳥類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22%美氟綜水懸劑	IRAC 22B	夜蛾類	1,000	1.0-1.5 公升	15	0.2	適用於毛豆及乾豆。具魚毒性。 <u>禁止施用於水域</u> 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18.4%剋安勃水懸劑	IRAC 28	夜蛾類	2,500	0.2-0.3 公升	21	0.3 毛豆 0.5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 <u>適用於乾豆及毛豆</u> 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34%硫敵克水懸劑⑤	IRAC 1A	蝶蛾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14	0.5	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50%加保利可濕性粉劑⑤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IRAC 1A	蝶蛾類	500	4 公斤	14	0.5	對蜜蜂有劇毒性 。 <u>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，用於防治夜蛾幼蟲</u>
85%加保利可濕性粉劑⑤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IRAC 1A	蝶蛾類	850	2.4 公斤	未訂	0.5	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。 對蜜蜂有劇毒性 。具輕微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50%撲滅松乳劑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IRAC 1B	蝶蛾類	1,000	5 公升	14	0.0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50%撲馬松乳劑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IRAC 1B	蝶蛾類	1,000	2 公升	14	撲滅松 0.05 馬拉松 0.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 結莢期施藥，噴藥時務必噴及豆莢部分。
33%佈飛百滅寧乳劑	IRAC 1A IRAC 3A	蝶蛾類	1,000	0.8-1.0 公升	10	佈飛松 0.05 百滅寧 0.05	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高魚毒性。 <u>禁止施用於水域</u>
10%賽滅寧可濕性粉劑	IRAC 3A	蝶蛾類	3,000	0.2-0.3 公斤	30	0.05	對蜜蜂有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毒性。 禁止施用於水域
5%賽滅寧水基乳劑	IRAC 3A	蝶蛾類	1,500	0.3-0.5 公升	30	0.05	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2.5% 畢芬寧水懸劑 <i>(禁止空中施藥)</i>	IRAC 3A	蝶蛾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7	0.5	禁用於豆苗。對蜜蜂有劇毒性。 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 禁止空中施藥 。
2.8% 畢芬寧乳劑 <i>(禁止空中施藥)</i>	IRAC 3A	蝶蛾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7	0.5	
20% 芬化利水基乳劑	IRAC 3A	蝶蛾類	3,000	0.2-0.3 公升	21	0.1	
11.7% 賜諾特水懸劑	IRAC 5	蝶蛾類	1,200	0.4-0.7 公升	9	0.05	對蜜蜂劇毒性
5% 因滅汀水溶性粒劑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IRAC 6	蝶蛾類	3,500	0.1-0.2 公斤	3	0.02	對蜜蜂劇毒性。 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對水中生物有中等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 禁止施用於水域
19.2g/L 因滅汀乳劑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IRAC 6	蝶蛾類	1,500	0.3-0.5 公升	3	0.02	
5% 克福隆乳劑	IRAC 15	蝶蛾類	2,000	1.0 公升	15	0.2	生育期發現 1-2 齡幼蟲時，施藥 1 次
22.6% 滅芬諾水懸劑	IRAC 18	蝶蛾類	2,000	0.3-0.4 公升	21	1.0	
70% 得芬諾可濕性粉劑	IRAC 18	蝶蛾類	3,000	0.2-0.3 公斤	7	0.1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 對水中生物有輕等毒性
19.7% 得芬諾水懸劑	IRAC 18	蝶蛾類	2,000	0.3-0.4 公升	7	0.1	
5.0% 可芬諾水懸劑	IRAC 18	蝶蛾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14	0.5 毛豆 2.0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18.4% 剎安勃水懸劑	IRAC 28	蝶蛾類	2,500	0.2-0.3 公升	21	0.3 毛豆 0.5	適用於乾豆。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35% 剎安勃水分散性粒劑	IRAC 28	蝶蛾類	5,000	0.1-0.2 公斤	21	0.3	
6% 苦參鹼溶液		鱗翅目害蟲	1,000	-	-	-	蔬菜。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
40% 納乃得水溶性粒劑⑤	IRAC 1A	鱗翅目害蟲	1,500	0.3-0.5 公斤	35	0.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300g/L 賽速安勃水懸劑⑤	IRAC 4A,28	鱗翅目害蟲	4,000	0.2-0.3 公升	21	賽速安 0.02 剎安勃 0.3	適用於乾豆。 對蜜蜂有劇毒性。 具魚毒性。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
54% 鮎澤蘇力菌 NB-200 水分散性粒劑	IRAC 11A	鱗翅目害蟲、夜蛾類 毒蛾類	1,000	0.5-2.0 公斤	免訂	免訂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
48.1% 鮎澤蘇力菌 ABTS-1857 水分散性粒劑	IRAC 11A	鱗翅目害蟲、夜蛾類 毒蛾類	1,000	0.8-1.0 公斤	免訂	免訂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10%克凡派水懸劑 <small>(禁止空中施藥)</small>	IRAC 13	鱗翅目害蟲、夜蛾類 毒蛾類	1,000	0.5-0.8 公升	30	0.1	適用於乾豆。 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，具魚毒性。禁止施用於水域。禁止大面積施藥。禁止空中施藥。 具高鳥類毒性。
22.6%滅芬諾水懸劑	IRAC 18	鱗翅目害蟲、夜蛾類 毒蛾類	2,000	0.3-0.4 公升	21	1.0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
20%西殺草乳劑⑤	HRAC 1	禾本科雜草	500	1.2 公升		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 禾本科雜草 3-5 葉時，均勻噴施於雜草上(僅對禾本科雜草有效)。
				1.2 公升		15	限毛豆園使用。 限開花前使用。禾本科雜草 3-5 葉時，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僅對禾本科雜草有效。
				2 公升			限毛豆園使用。 限開花前使用。禾本科雜草 3-5 葉時，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僅對禾本科雜草有效。防除對象：牛筋草、芒稷、野稗、大指草、雙穗雀稗。
17.5%伏寄普乳劑⑤	HRAC 1	禾本科雜草	稀釋至 1,000 公升	1.0 公升		0.2	適用於乾豆。宜使用在禾本科雜草較多之田區。禾本科雜草 3-6 葉時，將藥劑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
5%快伏草乳劑⑤	HRAC 1A	禾本科雜草	稀釋至 600 公升	2 公升		0.5	限於不整地栽培使用 ，禾本科雜草繁多地使用。大豆園雜草：牛筋草、芒稷、野稗等禾本科雜草。 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
				1.5-2.0 公升		毛豆 0.2	適用於乾豆。宜使用在禾本科雜草較多之田區。禾本科雜草 3-6 葉時，將藥劑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
38.7%施得圃膠囊懸著劑⑤ <small>*限採收乾大豆</small>	HRAC 3	雜草	300	2 公升		0.1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 整地耙平後，將藥劑全面均勻噴於土壤表面，並與土壤混合後開始播種。
			400 <small>(播種後)</small>	2.63-3.94 公升		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 整地播種後全面噴於土壤表面。
50%理有龍可濕性粉劑⑤	HRAC 5	雜草	800	1.2-1.5 公斤		0.5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 播種覆土後將藥全面均勻噴於土表。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37%本達亞喜芬溶液	HRAC 6	雜草	稀釋至 600 公升	2.0 公升		本達隆 0.5 亞喜芬 0.1	豆科作物 5-7 葉時全面噴施。施用初期豆株 稍有黃化，維持土壤濕潤 7-10 日可恢復生 長。 <u>適用於乾豆</u> 。
46.7%可滅蹤乳劑⑤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HRAC 13	雜草	稀釋至 600 公升	1.0 公升		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播種覆土後，將藥劑 均勻噴施於土壤表面。
22.3%復祿芬乳劑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HRAC 14	雜草	600	1.0 公升		0.2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 播種覆土後，全面均勻噴於土面。
45.1%拉草乳劑⑤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HRAC 15	雜草	200-300	4-5 公升		0.1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 播種覆土後使用。
50%莫多草乳劑⑤ <i>*限採收乾大豆</i>	HRAC 15	雜草	200	5 公升		0.2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 播種覆土後將藥劑噴於土壤表面。
960g/L 左旋莫多草乳劑⑤	HRAC 15	雜草		1.2 公升		莫多草 0.2	播種覆土後，均勻噴施於土壤表面。施用時 土壤需要潮濕，如土壤乾燥時，施藥後輕輕 拌土或鬆土，可增加藥效。防除對象：牛筋 草、稗草、馬唐、碎米莎草、馬齒莧、空心 蓮子草、青蕓等。適用於乾大豆。

*具有相同作用機制，應避免同時使用或應輪替使用。

*⑤系統性農藥：植物局部施用藥劑後，藥劑可移行到其他植物組織。

☆登記藥劑仍以防檢署公告為準，相關資訊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



農藥資訊服務網



無人機管理系統(農藥代噴)

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生物農藥查詢平台



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



噴灑農藥時，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。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。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